

府谷县第四小学屋面 防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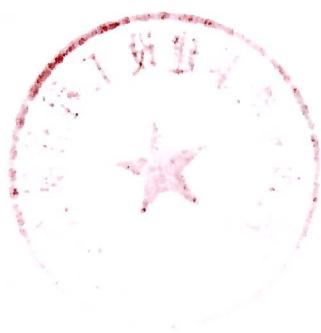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第四小学



乙方：（中标人）陕西东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府谷县第四小学屋面防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府谷县第四小学

地址：府谷县

联系方式：0912-8811133

中标人（乙方）：陕西东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社区创业大厦 410

法定代表人：刘玉利

联系方式：13992225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第四小学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府谷县第四小学校园内

3. 工程内容：对四小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和艺体楼楼顶屋面进行防水改造，具体包括：1 号教学楼屋面改造面积 778.5 平方米，2 号教学楼屋面改造面积 477.37 平方米，3 号实验楼屋面改造面积 418.8 平方米，4 号办公楼屋面改造面积 742.8 平方米，5 号艺体楼屋面改造面积 440.9 平方米，详细工程量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零角零分（小写）：¥638866.00 元。

2. 本价格包含完成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措施费、规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三、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合同文件

1. 本合同书,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3. 工程量清单。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

2. 具体按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 乙方责任

1. 委派 杨继良 为现场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2.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程任务,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3. 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招标项目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并按约定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电线、网线、字牌铁架等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如保护不到位发生损坏，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竣工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工程保护。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5.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按照规定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出现工伤事故及时处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安全管理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工程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七、质量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2. 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过程过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返工，返工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已完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乙方负责保管，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扣除已支付部

分)。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款的 0.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需无偿返修。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此工程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府谷县第四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郭建平

联系方式：13892261191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东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赵飞

联系方式：1529911162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